

富達船務運輸有限公司

FU TAT SHIPPING & TRANSPORTATION CO.,LIMITED

發 言 稿

本人陳惠超，是代表『富達船務運輸有限公司』發言，本人想就海事處建議，載客超過 12 人的渡輪或小輪須安裝 VHF 甚高頻無線電，表達意見。

隨著現代通訊科技日益成熟及發達，現代的手提電話通訊接收能力良好。按電訊管理局早於 2003 年 4 月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報告顯示，本港流動電話服務已差不多覆蓋全香港，是全球最佳覆蓋地區之一，即使個別電訊商不能覆蓋的地方，只需透過致電 112 亦可連接可覆蓋該地方的電訊商作求救。因此，船上備有手提電話已足夠代替高頻無線電。再者，手提電話優勝之處是可作 GPS 全球定位功能，可作雙方溝通之用。然而，船上備有的高頻無線電存在同一時間只能一方廣播的陋弊。況且，過去一直只以無線電作為通訊的香港警察人員，於數年前亦引入手提電話設備作通訊之用。因此，我們認為如需安裝甚高頻無線電，也應只實施於離開香港水域持有四區營運牌照的船隻安裝。

另一方面，由於過去的無線電系統因為需要應付遠洋通訊，因此有一套極之複雜的操作指引及系統，必須由受過專業訓練及考試的船員方可操作。但目前海面操作無線電通訊系統的操作者所持有之無線電操作牌照，其牌照之考試模式均以上世紀七十及八十年代遠洋船的無線電操作標準而制定，既不合時宜，更不適合於港內繁忙的水域之用。若當局要推行此安排，應當先檢討目前無線電牌照的課程並與時並進，簡化其考試或改以証書課程取代。

因此，在欠缺這些基本配套情況，強行把措施加諸於業界，實在令人費解，多謝各位。

陳惠超

2013 年 9 月 17 日